

昌洒镇 2022 年环卫作业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HN-BL-2022-028

甲 方：文昌市昌洒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名称)

乙 方：海南壹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名称)

日 期：2022 年 09 月 / 日



文昌市昌洒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海南壹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昌洒镇 2022 年环卫作业服务外包项目项目(项目名称)的唯一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昌洒镇 2022 年环卫作业服务外包项目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HN-BL-2022-028),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条款;
- (二)报价表;
-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四)其他。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镇区(文教镇宋六交界处至公坡镇交界、龙马三角路至龙马交界处、奥林过境公路、奥林果菜市场、冷冻库支道、昌洒大门入口至昌白公路市东坑桥头、北架路口至石化加油站、宋氏祖居入口至祖居、宋氏祖居道路长春村路口至宝芳交界处。)、昌洒村委会、联成村委会、昌发村委会、昌兴村委会、更新村委会、庆龄村委会、凤元村委会、东群村委会、宝华村委会、昌茂村委会、居委会及所属村民小组。

三、服务内容

负责各商铺“门前三包”以外区域的保洁工作,除街道路面保洁外,还要做好路旁至空旷宅基地前两米内定期清理杂草、居民楼之间杂草、杂物清理、未建设人行道道路两旁两米内的杂草杂物清除工作,负责把果皮箱每天清洁。

负责奥林过境公路保洁工作。

负责奥林瓜菜市场清洁及杂草清理工作,如遇特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协商解决。

四、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含税价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肆仟陆佰肆拾捌元壹角陆分元(¥2684648.16)。

五、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 服务时间：1年。

(二) 服务地点：昌洒镇。

六、履约保证金

不作要求。

七、付款方式

每月支付一次 223720.68 元/月，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次月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上个月的保洁管理费。

八、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1 日。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文昌市昌洒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乙方：海南壹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纳税识别号：91460100MA5RHBPQ5W

开户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户名：海南壹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002336000013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博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 9 月 1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昌洒镇 2022 年环卫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HN-BL-2022-033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保洁员相关费用					
1	人员工资	人	38	27240.00	1035120.00
2	员工五险	人	38	18000.00	684000.00
3	法定节假日加班				50000.00
4	员工福利	人	38	2500.00	95000.00
5	全年出勤考核绩效	人	38	3600.00	136800.00
1	清洁保洁工具摊销费	批	1	20000.00	20000.00
2	垃圾清运机械使用费	项	1	144000.00	144000.00
1	镇区范围绿化管理	月	6	8000.00	48000.00
四、	管理费(约按 9%费率)				199162.80
五、	利润(约按 6%费率)				144724.97
六、	税金(约按 5%费率)				127840.39
总计(含税)			2684648.16 元		
总计(含税)大写			贰佰陆拾捌万肆仟陆佰肆拾捌元壹角陆分		

合同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甲方”是指采购人。

(二)“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三)“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四)“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薪资、税费、加班、文件编制、打印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等。

(六)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二、标准和质量保证

(一) 标准

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符合甲方的要求。

2.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完成服务品质提升。

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三、知识产权

(一)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服务过程侵犯其专利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 第三方指控服务侵犯其专利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 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 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三)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服务,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五、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不作要求。

八、验收方式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九、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 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十、违约责任

(一) 因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 乙方表示谅解并保证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付款责任。

(二) 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作业方法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项目内容及要求的质量要求, 每出现一次予以罚款 2000.00 元, 甲方在当月应付保洁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三) 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作业方法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

符合项目内容及要求的质量要求，次数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一)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二)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中止与终止

(一)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二) 合同的终止

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 条第一款的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二）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约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十六、合同语言

（一）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二）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进场工作

乙方进场后,对服务范围内道路的标识牌等公共设施进行全范围的清扫工作,并且安排人员对道路每天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遇到破坏公共设施的群众进行劝阻工作,若遇到情形恶劣的,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应进行处理。

(二) 范围

1、清洁范围：

(1) 镇区(文教镇宋六交界处至公坡镇交界、龙马三角路至龙马交界处、奥林过境公路、奥林果菜市场、冷冻库支道、昌洒大门入口至昌白公路市东坑桥头、北架路口至石化加油站、宋氏祖居入口至祖居、宋氏祖居道路长春村路口2条至宝芳交界处。)

(2) 昌洒村委会、联成村委会、昌发村委会、昌兴村委会、更新村委会、庆龄村委会、凤元村委会、东群村委会、宝华村委会、昌茂村委会、居委会及所属村民小组。

(3) 1.东海三角路口→昌茂携沟村→旅游大道;2.昌吉东→昌茂田尾村→旅游大道;3.市东坑→旅游大道。

2、清洁内容

负责服务范围内各商铺“门前三包”以外区域的保洁工作,除街道路面保洁外,还要做好路旁至空旷宅基地前两米内定期清理杂草、居民楼之间杂草、杂物清理、未建设人行道道路两旁两米内的杂草杂物清除工作,负责把果皮箱每天清洁。

负责奥林过境公路保洁工作。

负责奥林瓜菜市场清洁及杂草清理工作,如遇特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向甲

方反映协商解决。

(三) 本项目总体设想

本项目采取质量管理责任化，作业标准精细化，设备机械专业化，教育培训系统化的“四化”模式。

1. 质量管理责任化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道路保洁的实际情况，实行项目经理质量责任制。乙方选派具有丰富日常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组成本项目管理班子，配齐所有的职能人员。

2. 作业标准精细化

以海南省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办公室相关考核标准制定本项目的保洁作业标准。

3. 设备机械专业化

乙方根据本项目道路保洁的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保洁的要求，自行负责配齐洒水车，扫地机，油污冲洗设备，渣土应急保障设备，快速保洁车及各类工具，物资等，能良好的提高保洁服务质量。

4. 教育培训系统化

乙方利用公司定期与不定期的联合环卫，街道社区及城市执法等相关部门，对员工进行专题讲座培训，提高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的整体质量水平

(四) 作业内容

乙方负责所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上门收集垃圾工作、公共场合非法张贴或者涂写、刻画广告(“牛皮癣”)清理、下水口沉池清理、道路路面洒水和冲洗、闲置地的清扫保洁、环卫设施和设备的清洗、车行道和人行道等处的杂草清除、每天将承包范围内所清扫及收集的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等

工作。

(五) 作业方法

1、每日普扫两次，一级路 18 小时、二级路 16 小时、其他路段及小区 10 小时巡回保洁（无路灯区域保洁到晚上 19：00 点），保持路面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大街、大巷、横巷无卫生死角；

2、每日（雨天除外）喷洒马路两次，小区一次；

3、繁华路段要按期冲洗（要求每月冲洗 2 次），其它路段每月冲洗不少于一次，保持路面干净；

4、每日普扫作业在早上 7：00 前完成，中午 12 至 14 时前完成；

5、普扫作业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标准。六净：路面净，路缘石净，人行道净，墙基净，落水口净，果皮箱净。六无：无积水，无果皮，烟头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无漏收垃圾堆，无往落水口、明沟、绿化带扫倒垃圾污物，无乱张贴广告纸和乱涂画。一通：下水道口通。

6、人行道与道路路面的保洁质量要求相同，桥栏杆保持整洁；

7、道路路面、人行道保洁率要达 100%，保洁时间为 18 小时（即早上 5 时 30 分至晚上 11 时 30 分）；

8、果皮箱清掏应及时（每天不少于两次），外壳及内胆每天擦洗一次，保持清洁；镇区内垃圾桶每月至少清理一次。

9、保洁人员必须统一标志服（需经甲方审定）上岗；

10、对发现道路设施包括交通标志、公共汽车上落站、电箱、果皮箱、电话亭、花池、树木、高压电塔（杆）以及商铺、住宅、小区建筑立面有乱张贴（城市“牛皮癣”）、涂写、刻画笔迹及其他残留物现象的，要及时做好清理工作。

(六) 质量要求

1、道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附：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保洁等级	果皮 (片 /1000 m ²)	纸屑、塑膜 (片 /1000 m ²)	烟蒂 (个 /1000 m ²)	痰迹 (处 /1000 m ²)	污水 (m ² /1000 m ²)	其它 (处 /10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2、道路清扫作业后路面、下水口、人行道等应整洁。

3、保洁垃圾必须随车运走，不得漏收，不得在路面中转，严禁焚烧垃圾，保洁车要整洁完好。

4、除每天完成普扫作业外，要全天巡回保洁，废弃物一出现在路面马上要清理干净。

5、果皮箱应及时清掏、不得外溢；箱周围及地面应无抛撒及存留垃圾；箱体整洁卫生无污迹。

6、严禁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

7、路面无淤泥、沙石、灰。夜间车辆洒漏沙石、灰或车轮带泥上路或漏油污等造成的路面污染应在早上 7:00 前清理干净，白天洒漏沙石、灰、油污或有关工程建设等造成的污染要及时行动解决 (污染面积 50 平方米以内需在 30

分钟清理干净，污染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酌情延长清理时间)。

8、无条件服从镇级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并在重要节假日做好应急预案，将工作落实到位。

9、垃圾手推车等无乱停乱放。

10、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11、路段、人行道无杂草。

12、专人负责清理公共场合非法张贴或者涂写、刻画的广告（“牛皮癣”）的清理。

13、做好下水道沉沙井、明渠和防蚊闸的清理及疏通工作（沉沙井、明渠每月要清理不少于一次，防蚊闸每天清理一次），要保证沙井、地漏不堵塞。遇有大雨应及时组织人员上街清理下水口杂物，保持下水口正常排水。

14、垃圾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垃圾不得漏收、不得在路面中转，运输途中不准洒落污水、垃圾；严禁私自焚烧垃圾；

15、果皮箱的养护做到摆放到位，及时清掏（每天不少于一次），外壳每天擦洗一次，保持周边地面清洁、无异味。

16、定期清洗、保养车辆，保持车辆外观清洁。

17、司机必须有相应的驾驶证。

18、符合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以及《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如上级部门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提高，本项目质量标准也随之提高。